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鄭聖傳  
聯絡電話：02-23434510#510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jack.che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230015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230015101-5\_313150000GU300000.pdf、第2件 10230015101-6\_313150000GU300000.doc)

主旨：「應施檢驗3C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  
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  
華民國102年7月26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15100號公告預  
告，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台灣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協會、電池協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資訊室、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102/07/29  
11:37:0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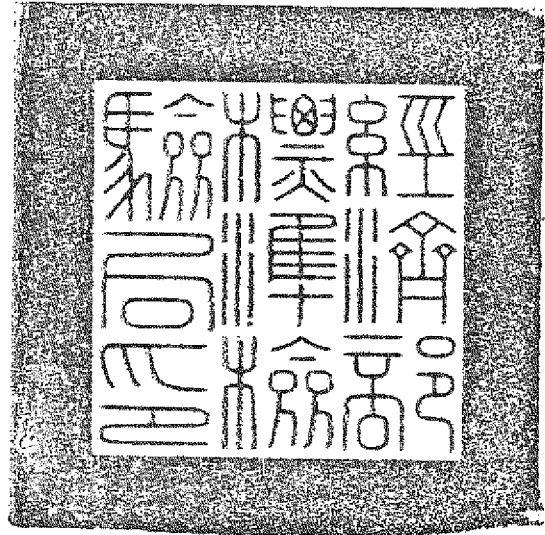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2300151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3C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實施檢驗商品品目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10，聯絡人：鄭聖傳。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jack.cheng@bsmi.gov.tw](mailto:jack.che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公文

48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應施檢驗商品品名	檢 驗 標 準	檢驗方式	參考之貨品分類號列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 (99 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5364 (99 年版)、 CNS 14336-1 (99 年版)、 CNS 13438 (95 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電池充電器	CNS 14336-1 (99 年版) 或 CNS 14408 (93 年版)、 CNS 13438 (95 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前，則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原含有行動電源之電源供應器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自上述實施日起，該行動電源應符合本規定檢驗標準要求，並辦理換證，未辦理換證者，原電源供應器證書失其效力。
- 三、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應施檢驗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起之新申請案或延展案，相關配件應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規定，始可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前取得之證書，於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無變更情形下，可依原檢驗規定使用證書至有效期限屆滿；於舊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規定增列系列商品。
- 四、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符合性聲明商品，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該附件應符合表列相關檢驗標準，報驗義務人應以符合成品及配件規定之型式試驗報告，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末依前述規定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八、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內之單電池/組，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